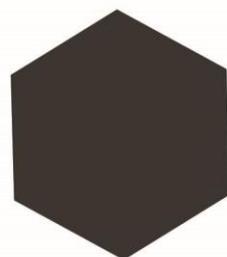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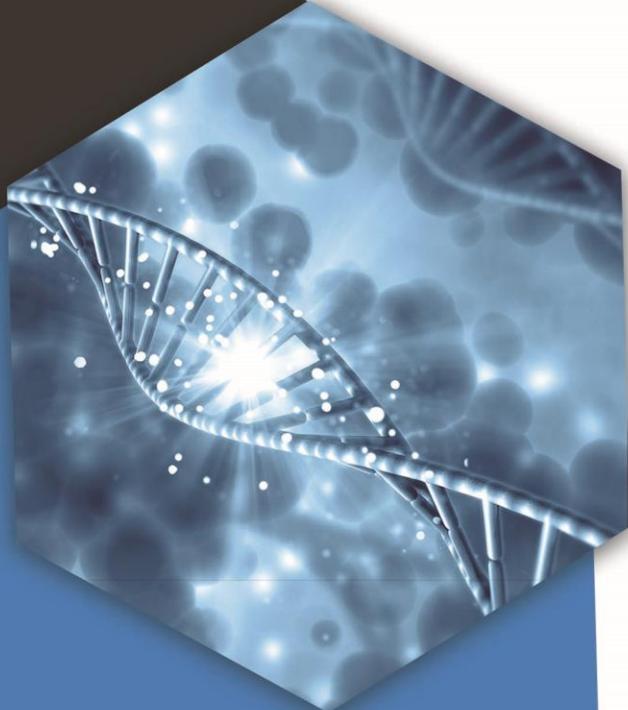


天衡法律通讯

2019第1期

T E N E T & P A R T N E R S

战“疫”特刊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天衡动态

法规快讯

律师专栏

- 13 疫情影响下，商务合同无法依约履行怎么办？
- 15 从“非典”裁判大数据研判新冠肺炎疫情下民商事合同履行的风险与防范
- 36 “新冠肺炎”疫情税收政策解析
- 45 疫情之下的招投标新规解读
- 49 “防疫”追踪地图须合规采集用户“位置”信息

顾问：林楚雄
主编：林浩夫
责任编辑：周玥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简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衡”)是一家立足于海峡西岸的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以“管理风险,创造价值”为服务理念。天衡成立于1993年,业绩自2001年起至今稳居福建省首位。天衡在福建厦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五个大型办公室,办公面积近7000平方米,拥有员工300余名,拥有执业律师超过200人,位列ALB(《亚洲法律杂志》)“中国律所规模排名前30名”并蝉联“中国十佳成长律所”,同时荣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

服务理念

“管理风险,创造价值”是天衡的服务理念。天衡律师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管理经验和相关资源,在预防风险发生与危机应对等方面都有难以超越的优势,能够有效的防范及降低法律风险,并在法律风险发生后尽快采取措施,争取对客户有利的解决结果,为客户创造有形和无形的价值。

业绩与规模

天衡业绩自2001年起至今稳居福建省首位,并且在客户的信任与支持下,以年均超过20%的增速快速发展,在2014年成为福建首家亿元所。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将天衡评为“2015年度中国律所品牌前50强”第39名。

国际业务协作体系

天衡与全国各省排名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服务能力

天衡律师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务实的综合解决方案,以团队及专业部门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持的服务,获得了众多企业、政府机构、社团组织的认可。天衡在资本市场与金融、并购重组、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政府法律顾问、劳动法、互联网、家族财富传承、海事海商、海外投资、知识产权、刑事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资本市场与金融



并购重组



公司商事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



政府法律服务



争议解决



劳动和人力资源



知识产权



海事海商



家事与财富传承



刑事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01 天衡动态



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天衡成立战“疫”公益法律服务保障队

鼠年新春，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分外沉重。随着疫情的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党委迅速行动，成立“天衡战‘疫’公益法律服务保障队”，于2月3日正式开启疫情法律咨询通道，以实际行动践行法律人的初心使命，彰显天衡党员、天衡律师的责任与担当，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天衡战“疫”公益法律服务保障队由天衡所党员、律师组成，自即日起至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止，为社会各界提供专业、优质的公益法律咨询。

一、服务时间：2020年2月3日起至福建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止，每天9:00-12:00，14:30-18:00。

二、服务方式：鉴于当前形势，不接受面谈方式，仅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线上方式咨询、沟通。

三、相关提示：咨询范围主要为疫情防控期间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请在咨询前准备好与咨询事项相关的事实背景介绍、存在的法律问题事项，并在电话和微信中清楚介绍，公益法律服务保障队仅就咨询者单方提供的信息或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作出解答，解答仅供咨询者在当前特殊时期不便外出的情况下做初步了解参考。如需进一步决策，一般建议在将来疫情防控形势允许面谈时，采取更为正式、详细的方式，如现场介绍、提供书面材料，由律师组织讨论、分析后再行提供具体建议为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活动属于公益服务，天衡所及其服务律师不向咨询者收取任何报酬、财物，亦不与咨询者构成任何法律服务合同关系和服务内容，纯属公益法律支持范畴。



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天衡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款

鼠年新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肆虐，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令人格外心痛！在疫情面前，我们无法像以钟南山院士为代表的医疗工作者那样冲锋在前，无法像训练有素的部队官兵那样肩扛重担，无法像不分昼夜的基建工人那样与时间赛跑抢建医院，但是我们能做的，我们必全力以赴！

2月2日，天衡决定减免客户部分法律顾问费，共克时艰。

2月3日，天衡成立“天衡战‘疫’公益法律服务保障队”，正式开启疫情公益法律咨询通道，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月5日上午，天衡党委、天衡管委会联合发出《汇聚爱心 共抗疫情——募捐倡议书》，号召全体天衡人为湖北疫情慷慨解囊，捐出自己的一份爱心。短短一天时间，共募集款项152670元。另外，天衡厦门、泉州、龙岩、福州办公室也分别在当地律协组织的募捐中捐款30000元、20000余元、13000元和10000元，用于疫情防控。更有多位律师个人向武汉及疫情相关医院、学校捐赠款项数千元。至此，天衡全所已为本次疫情防控捐款共计超23万元。

病毒无情人有情，在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健康保卫战”中，天衡人与湖北人民、全国人民一起守望相助，携手同心，并肩战斗，切实肩负起律师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我们坚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后续天衡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尽己所能为打赢抗疫阻击战提供更多的援助。

我们相信，春天来了，冬日的寒冷即将褪去，信心在凝聚，希望在升腾！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致客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天衡的信任和支持！值此新春佳节之际，天衡全体同仁向您致以诚挚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形势，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遏制疫情蔓延，天衡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延迟至2月10日（农历正月十七，星期一）返岗上班。各级法院、仲裁机构也已陆续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调整的通知，2020年2月10日前将不安排开庭等诉讼、仲裁活动，原已安排的将变更。天衡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动态，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因此受损。

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天衡各地办公室不对外接待，但本着以客户为本的理念，天衡将启动线上工作模式，最大限度地解决客户的法律服务需求。您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视频及电话会议等方式与您的律师联系、沟通，若确需面谈的，请与经办律师联系，另行安排。

律已利人，天衡将在复工前完成全所人员行程和健康情况跟踪统计，并密切关注。天衡人将以最好的精神面貌和状态为您提供法律服务。

疫情虽凶，天衡有情。困难当前，天衡人与您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天衡决定，将对常年法律顾问客户免费延长一个月服务期限。同时，天衡已加紧对疫情引发的一系列不确定性问题进行法律研究，助力企业应对和提升。

我们相信，疫情必克，困难是暂时的。让我们满怀必胜的信念，携手共进！

联系我们：您可与经办律师联系或按以下方式联系：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厦门：0592-5883666 13799286610（陈女士）

泉州：0595-22182603 13850731176（林女士）

龙岩：0597-2297688 15659959860（邱女士）

福州：0591-83810300 13514095797（郑女士）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1 | 天衡致客户的一封信



02 法规快讯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中小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减少企业运营成本及负担，维护社会秩序及经济平稳发展，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规范性文件，从复产复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劳动用工、金融财政、税收税务等多个方面对企业给予支持。为帮助企业客户快速及时了解疫情期间企业支持优惠政策动态，我们立足于福建省本地（尤其是泉州市），聚焦于中央、福建省及厦门市、泉州市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台的企业支持优惠政策，对疫情期间中央及福建省政府出台的相关企业支持优惠政策进行整合汇总。本汇编所汇总的政策截至2020年2月20日，我们亦将持续跟踪政策发布的动态并进行更新。具体政策汇编详见下文：

一、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政策

福建省各级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减轻疫情对企业生存发展的不利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度时艰。各级人民政府从**加大信贷支持、提供金融优惠、减轻中小企业税负、降低运营成本、减免企业房租、援企稳岗、成本补助、技术补贴**等诸多方面综合提出具体扶持措施，具体政策如下：

→（一）中央政府

-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2020.2.8）

→（二）福建省政府

- [《福建出台24条措施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2020.2.6）

【关键词：金融保障；减轻税负；降低成本；援企稳岗】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2020.2.6）

【关键词：支持转产；成本补助；融资支持；技术补贴】

→（三）厦门、泉州市级政府

1. 厦门市政府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2.5）

【关键词：信贷支持；财政贴息；延期纳税；减免房租；减免税费；缓缴社保；稳岗支持；用工奖补；招工补贴；双创补贴；研发补助】

-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2020.2.14）

【关键词：资金支持；降低/缓缴公积金；加快审批；减免租金】

2. 泉州市政府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2020.2.4）

【关键词：财政补贴；减免租金；减免税费；信贷支持；金融保障；延办社保；税收便利化】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2020.2.9）

【关键词：加大奖补；租金减免；电商奖补】

→（四）泉州市各区县政府

泉州市区县的各级政府均响应上级政府的政策，出台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主要从金融扶持、财政贴息、融资担保优惠、租金减免、税费优惠、用工奖补、稳岗支持、培训补贴、奖励科研、政务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规定，为各个区县的中小微企业顺利挺过本次疫情中提供了具体的政策指引，具体政策如下：

1. 丰泽区政府

-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度时艰的十二条措施》](#)（2020.2.8）

2. 南安市政府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2020.2.5）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补充通知》](#)（2020.2.13）

3. 鲤城区政府

-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暖企”行动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十条措施》](#)（2020.2.8）

4. 洛江区政府

-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2020.2.8）

5. 泉州市经济开发区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十六条措施的通知》](#)（2020.2.8）

6. 泉港区政府

- [《泉港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2020.2.10）

7. 安溪县政府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三条措施的通知》](#)（2020.2.6）

9. 石狮市政府

- [《石狮市政府“9+4”条惠企政策》](#)（2020.2.5）

10. 泉州台商投资区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二十条措施的通知》](#)（2020.2.10）

11. 惠安市政府

- [《惠安县贯彻落实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部署的若干措施》](#)（2020.2.10）
- [《关于全力支持人才企业抗疫情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2.17）

12. 永春县政府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五条措施的通知》](#)（2020.2.8）

13. 德化县政府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措施》](#)（2020.2.6）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台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政策

各地人社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应对，出台系列惠企政策，主要从援企稳岗、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重点扶持并奖励疫情防控企业、支持减免中小企业租金、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还款、提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阶段性延长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等方面进行规定，具体各级部门规定如下：

→（一）中央人社部门：

- [《人社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2020.1.30）

【关键词：社保发放；经办服务；绿色通道；延期办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2020.2.7）

【关键词：劳动用工；复产复工；减轻企业负担】

→（二）福建省人社部门

·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020.1.24）

·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1.29）

【关键词：稳岗支持；临时补助；用工指导】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2020.2.1）

【关键词：社保发放；经办服务；绿色通道；延期办理】

· [福建省人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2020.2.12）

【关键词：支持稳岗；用工奖补；就业奖补；培训补贴】

→（三）泉州市及其区县人社部门

·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1.24）

【关键词：劳动关系；防控疫情】

· [泉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联合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保障企业用工的通知》](#)（2020.2.13）

【关键词：用工补助；就业奖补；创业补贴】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资支付和劳动关系调整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2020.2.13）

【关键词：劳动关系；工作支付；劳动争议】

·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鼓励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引进人才的10条措施》](#)

（2020.2.16）

【关键词：企业引才奖励；企业交通补贴；企业个税返还】

→（四）厦门市人社部门

· [《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2020.1.30）

【关键词：劳动关系；工资支付】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审批服务涉及政策性事项的通告（第8号）》](#)（2020.2.7）

【关键词：人社局窗口审批事宜；“五险”办理】

· [《厦门市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2.9）

【关键词：劳动用工指导；复工稳岗；用工补助；招工补贴】

三、金融监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等出台的金融保障及服务的政策

中央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交易商协会、财政部、各地金融监管部门响应中央扶持企业的精神，主要从**信贷支持；贴息支持；金融服务；债券发行；保险保障；开通绿色通道**等多方面进行规定，大力号召金融保险等相关机构对困难企业予以扶持帮助。具体规定如下：

→（一）国家级部门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2020.1.31）

【关键词：信贷支持；金融服务；金融安全；绿色通道】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2.7）

【关键词：延长有效期；支持疫区发债】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2.3）

【关键词：延长注册有效期；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反馈时限】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1.26）

【关键词：金融支持；绿色通道；金融服务】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2020.2.14）

【关键词：帮扶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2.1）

【财政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优化融资担保】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2020.2.7）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五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答记者问》](#)（2020.2.7）

【关键词：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应急保障资金】

（二）福建省金融监管部门

• [《福建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辖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1.31）

【关键词：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 [《福建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辖区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2.16）

【关键词：支持复工；帮扶企业；优化金融服务；宣传惠企政策】

•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2020.2.5）

【关键词：金融支持；保险保障；财政奖补；绿色通道】

（三）市级金融监管部门

•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泉州银保监分局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2.3）

【关键词：优先审批；简化程序；畅通资金汇划渠道】

四、税务部门、财政部等出台的财税政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了一系列财税政策，从进口物资、个人所得税、捐赠税收、征收征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国税总局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和指引。地方各级税务部门亦根据各地情况出台了相应政策。具体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2020.2.12）
-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2.1）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2.6）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2.6）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2.6）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2.10）
-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2.11）

→（二）福建省税务局

- [《福建省税务局出台十二举措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2.3）

→（三）泉州市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2020.2.1）
- [《防疫期间泉州税务提供十二项“非接触式”服务举措》](#)（2020.2.6）

→（四）厦门市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2020.1.31）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2.7）

五、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惠企政策

在新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通过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的支持、降低企业成本等方式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国家发展改革委、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诸多惠企政策，主要从企业债券工作、企业招投标、企业用电收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2020.2.7）

【关键词：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2020.2.7）

【关键词：降低用电成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2020.2.8）

【关键词：增信集合债券；委托贷款集中度；债券流程优化】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2020.2.8）

【关键词：电子化；投标担保；远程异地评标】

→（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执行零收费的通知》](#)

（2020.2.5）

【关键词：零收费】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工作的通知》](#)（2020.2.10）

【关键词：企业债券】

- [《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我省招标投标工作的九项措施》](#)（2020.2.12）

【关键词：招投标】

- [《大力推行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七项措施》](#)（2020.2.14）

【关键词：远程审批】

→（三）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2020.2.11）

【关键词：远程审批】

六、商务部门出台的扶持外贸、商贸、农产品等企业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主要对**外贸、外包、农产品等行业的企业疫情影响防控**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2020.2.5）

【关键词：外贸企业】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2020.2.5）

【关键词：保证市场供应；支持复工】

- [《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2020.2.11）

【关键词：出境外派；加强沟通】

- [《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2020.2.12）

【关键词：物资配售；就业培训】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2.12）

【关键词：入境管制；现场管理；履约风险】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2020.2.13）

【关键词：农产品滞销；属地责任；线上销售】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2020.2.14）

【关键词：外资企业；招商引资；优化环境；定向帮扶】

七、其他部门出台的其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

除上述组织外，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泉州市防控疫情指挥部等亦陆续发布了惠企政策，具体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2.9）

【关键词：财政扶持；创新支持；公共服务；有序复工】

→ (二)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2020. 2. 15)

【关键词：行政许可；禁乱收费】

-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2020. 2. 19)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防控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温馨提示》](#) (2020. 2. 2)

→ (三) 泉州市防控疫情指挥部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2. 8)

【关键词：民生企业；文体娱乐企业】

→ (四) 晋江市防控疫情指挥部

-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和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十二条保障措施的通知》](#) (2020. 2. 15)

【关键词：就业奖补；用工服务奖补；省内招工；贷款展期】

→ (五) 泉州市石狮县公安局

- [《石狮市公安局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2020. 2. 15)

【关键词：指导交通；优化服务管理；警企对接；涉疫案件处理】

→ (六) 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

- [《安溪县公安局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 (2020. 2. 15)

【关键词：优化物流、复工、返工及治安环境】

→ (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2. 13)

【关键词：科技攻关；研发补助；创业租费减免】



03 律师专栏

疫情影响下，商务合同 无法依约履行怎么办？



黄巧玲
互联网与电子商务、劳动与人
力资源、争议解决
0592-2956320
huangqiaoling@tenetlaw.com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影响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大量民商事合同的履行。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尚未对此出具专门的司法文件，总体上，参考此前我国法院处理“非典”时期类似案件的实践观点，我们经分析倾向于认为：此次疫情由于爆发突然、影响广泛且政府有明确强制性通知，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相关条件，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来执行。

但是，当事人能否依据“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事由主张免责或者解除合同，需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具体分析。核心点在于证明：“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必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即证明疫情（不可抗力事件）与合同履行不能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当然，在以“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主张免责之前，应先自查是否存在因自身的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等过错情况，如果在发生疫情之前就已违约，只是违约情形适当履行而导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等过错情况，如果在发生疫情之前就已违约，只是违约

情形延续到疫情爆发之后的，则不可据此主张免责或者解除合同。

必须说明的一点是，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并不会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只是导致合同成立时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比如部分物资的价格暴涨），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构成情势变更。主张适用情势变更的，核心也在于事件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必须强调的是，“新冠肺炎”疫情能否构成情势变更不能一概而论，亦必须结合个案情况作出判断。

2. “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带来哪些法律后果？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合同中有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如何履行等有相关约定的，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按照法律规定主张免责或者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未履行义务一方可主张全部或部分免责；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主张解除合同。

3. 当作为商务合同的一方，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总而言之，如果合同中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例如通知、证明等有约定的，则当事人应

当按照约定履行；没有约定，根据法律规定，亦应当及时通知以及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就国内合同而言，司法实践中，一般会将疫情认定为公知事件，只要提供政府各种防疫措施的通知即可；属于国际贸易的，可以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合同一方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3.1. 作为供给方

(1) 知己。立即对照具体合同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安排，排查服务/产品的提供是否还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知彼。及时了解客户受到此次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客户是否是否具有履行能力、是否具备付款能力、能否持续合作。

(3) 专人对接。建议己方和客户都由专门的业务联系人负责对接联系，及时安排各项会议，并做好沟通记录，将沟通情况邮件发送客户。

(4) 协商。将生产经营情况、产能、可能的交货期等及时与客户沟通，并向客户提供保护客户利益和双方合作关系的支持措施和方案。

(5) 发情况告知函。如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产品的，建议立即向客户发送《告知函》，主要内容为：此次疫情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部分或者全部免责。附上政府部门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 发解除通知函。如果因此次疫情影响，确实已经完全无法按照合同提供服务/产品的或者客户已无履约能力的，建议立即向客户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避免承担损失扩大的责任。

(7) 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双方经协商不解除合同的，则根据沟通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2. 作为需求方

(1) 知己。应当立即排查需求，将立即、短期需要的服务/产品清点核查；此外，还应落实是否能够按

约按时收货、付款。

(2) 知彼。及时了解供应商受到此次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供应商是否能够恢复生产经营、满足需求，从而做好从其他渠道购买或者延迟自身生产经营的准备。

(3) 专人对接。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关于此次疫情中各项安排，并建议双方都由专门的业务联系人对接。

(4) 协商。如果供应商还有供货能力，或者自身的付款、收货等有新的变化，建议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和协商。

(5) 发情况告知函。如因此次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约进行服务/产品接收、付款的，立即向供应商发送《告知函》，主要内容为：此次疫情、此次疫情对接收服务/产品、支付的影响及其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希望按照不可抗力条款和规定部分或者全部免责。附上政府部门延长春节假期和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 发解除通知函。如果经过与供应商核实，其生产经营受到此次疫情严重影响，已经无法满足作为买方的及时性或者其他需求、导致双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建议立即向供应商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即此次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如有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亦一并要求退还。

(7) 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未达到解除程度的，对于部分不能履行或者暂时不能履行的，可协商变更合同，约定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根据沟通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声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商务合同的影响能否构成“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是否可以主张部分免责、全部免责，是否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均须个案分析，判断因果关系能否成立，因此，本文以期通过这样一种简明措施方式，让各方及时通知和行动起来，抛砖引玉。如有实务具体疑问，建议与顾问律师或者天衡战“疫”公益法律服务保障队的律师联系，对个案具体研判，以提出针对性的个性解决方案，最大限度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从“非典”裁判大数据研判新冠肺炎疫情下 民商事合同履行的风险与防范

编撰人员：天衡·惟赢律师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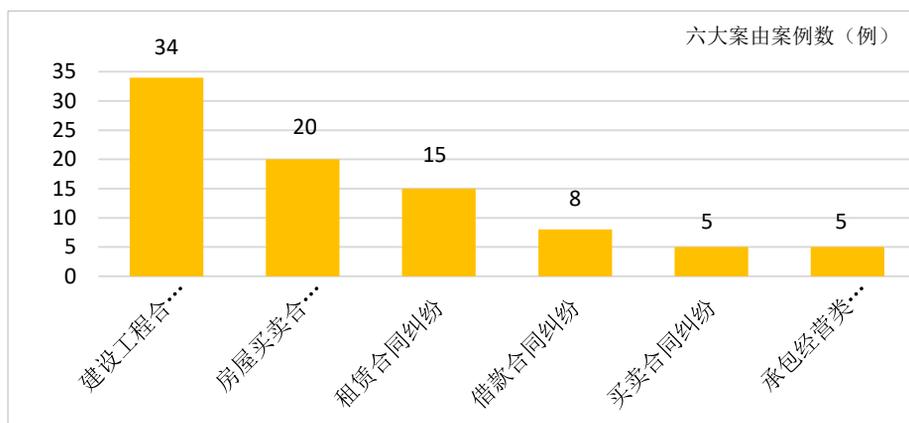
蔡栋梁 杜鸣泉 林雯雯 黄云婷 尹婧 杨苑艺

谢海伦 江鹭强 戴千雅 郑瑜



前言：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势依然相当严峻，已有31个省市自治区启动 I 级响应，国务院、地方各级政府也均针对疫情迅速出台相应的政策及措施。此次疫情必然对社会经济的各方面产生巨大影响和冲击，尤其在民商事合同领域，可能导致大量合同履行困难甚至履行不能。

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和2003年的“非典”疫情均属于由传染病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者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非典”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裁判情况，可供此次疫情可能引发的同类问题作参考。有鉴于此，本团队律师以“非典”、“合同纠纷”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剔除无效案例后，发现因“非典”疫情引起的合同纠纷类的有效案例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包经营类合同纠纷**这六大案由，该六大案由的有效案例合计87例。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正文将以六大案由为不同模块，分别从案例的地域分布、审理程序、因“非典”疫情产生的争议问题及相应裁判规则等进行全方面地梳理与分析，并结合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的纠纷提出针对性的律师建议，以供社会各界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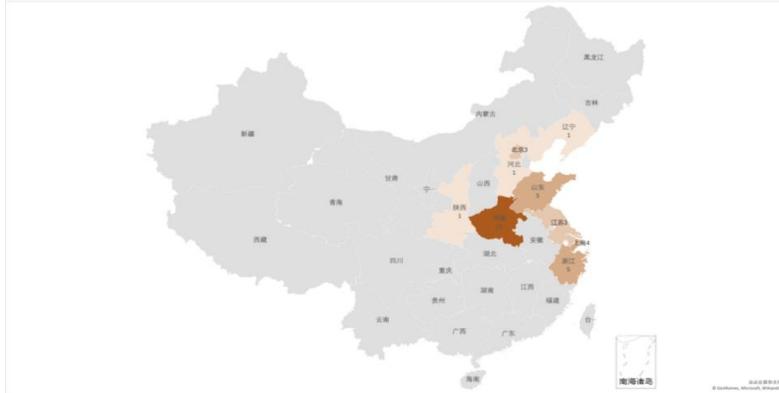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惟赢律师团队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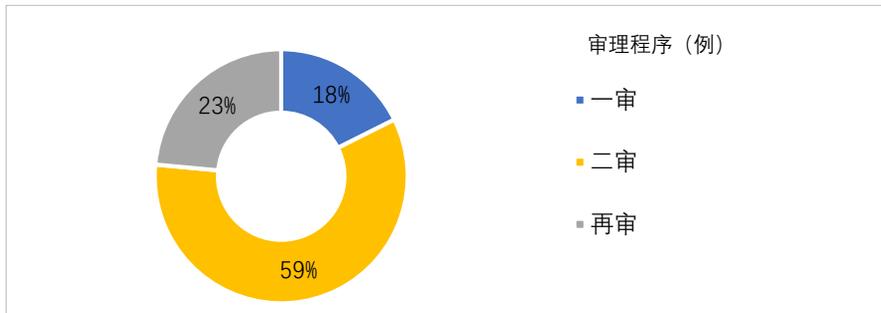
经检索，因“非典”疫情影响产生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有效案例为34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域分布

如上图表所示，2003年的“非典”疫情虽集中爆发在“广东省”及“北京市”二区域，但从现有公开的案例数据可知，“非典”疫情的影响已波及其他地区。相较而言，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全国性影响更甚。故，新冠肺炎疫情所引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诉讼案件或将蔓延全国。

二、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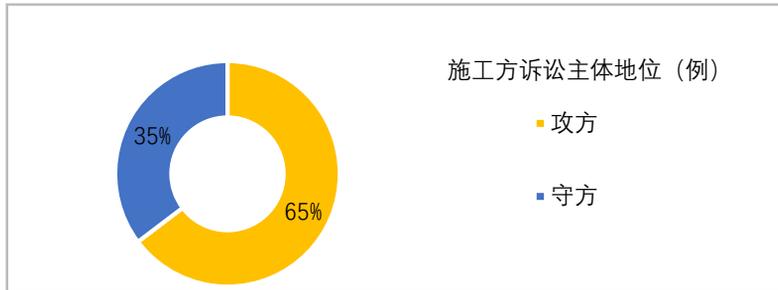
如上图表所示，就现有公开数据而言，涉及“非典”疫情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一审案件仅有6例，且其中3例已进入二审或再审程序。这一情况或与2014年1月1日前未全面推行裁判文书公开有关。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非典”疫情所涉及的案件争议较大。

三、年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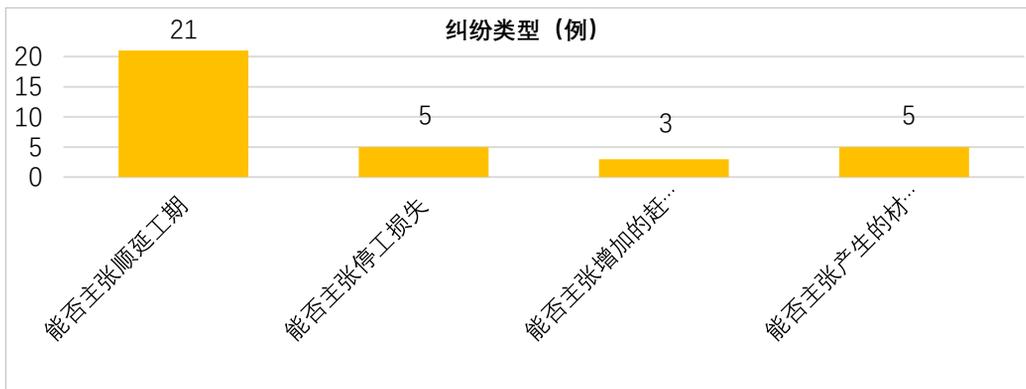


如上图表所示，涉及“非典”疫情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在年份上分布较为分散且时间周期较长。从现有公开数据来看，自2004年度至2019年度均有涉及“非典”疫情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性影响现较难估量，故新冠肺炎疫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诉讼案件影响或将更为持久。

四、施工方诉讼主体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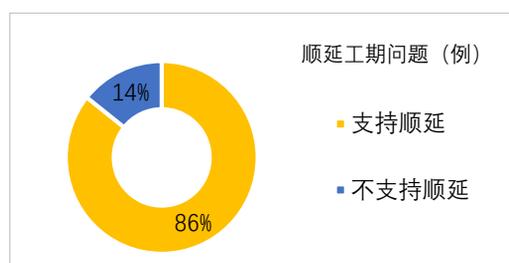
如上图表所示，涉及“非典”疫情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施工方处于攻方地位（如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的共计22例案件，占比64.7%。这也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承包方主张欠付工程款案件数量较多有一定的关联。



五、纠纷类型

就现有公开裁判案例而言，涉及“非典”疫情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涉及如上四大方面。其中，最为主要的争议焦点为**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受“非典”疫情影响而顺延工期**。涉及该争议焦点的案件占比61.76%，系最为典型的案件。反观当下，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相继出台了延迟复工的政策性文件，这也将大大影响施工工期，由此或将再次引发大量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六、常见争议问题与裁判思路分析



（一）关于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受“非典”影响而顺延工期的问题

1. 支持受“非典”影响可顺延工期

【裁判观点】

支持受“非典”疫情影响可顺延工期的主要理由为认定“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承包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停工，可产生顺延工期的法律后果。而有个别案例则是由于承发包双方已因“非典”疫情的发生而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发包方作出了同意承包方因“非典”疫情而顺延施工工期的意思表示。

【参考案例】

（2011）浙民终字第34号、（2014）青民一终字第1069号、（2017）鲁民申149号、（2011）民申字第199号、（2012）焦民一终字第129号

2. 不支持受“非典”影响可顺延工期

【裁判观点】

不支持因“非典”疫情而顺延工期的主要裁判理由有二：一是施工合同签订时，“非典”疫情已经基本结束，故法院认为“非典”疫情未影响施工，不予顺延工期；二是承包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因“非典”疫情而导致工期顺延，法院判令承包方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前述裁判理由的实质均为承包方未举证证明因“非典”疫情而影响施工，故法院不支持承包方关于顺延工期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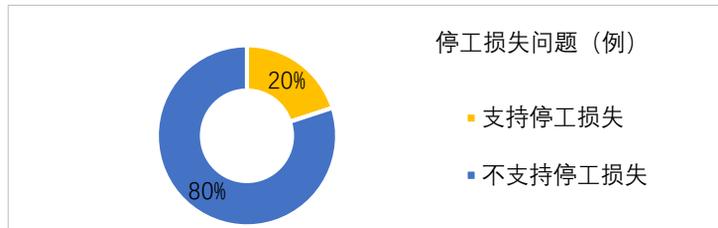
【参考案例】

（2015）鲁民再终字第10号、（2006）绍中民一终字第192号、（2010）汴民终字第1073号

【案例解析】

从上述裁判结果可知，审判实践中法院大都认可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的“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能否顺延工期取决于承包方是否确因“非典”疫情而产生无法施工的后果。如签署施工合同时“非典”疫情已基本结束，并不影响工期的，则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如签署施工合同时，“非典”疫情已然发生，此时承包方对于“非典”疫情可能影响工期已能够预见，故承包方亦不可主张因“非典”疫情而顺延工期。需特别指出的是，承包方可主张顺延的工期期限需结合各地受“非典”疫情影响的程度、政府是否允许复工复产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可一概而论。

（二）关于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因“非典”导致的停工损失的问题



【裁判观点】

就现有公开案例而言，有4个案例不支持承包方向发包方主张因“非典”导致的停工损失，主要理由有：施工合同已约定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未举证证明因停工产生的损失；承包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向发包方申请停工损失等。仅有1个案例认为，“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应依据公平原则判令承发包双方各承担一半。

【参考案例】

(2008) 闵民三(民) 初字第1351号、(2009) 沪一中民二(民) 终字第2362号、(2014) 海民初字第21538号、(2019) 浙10民终8号、(2016) 冀01民再第159号

【案例解析】

结合上述案例，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就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因“非典”导致的停工损失问题，在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适用合同的约定，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17.3条已明确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施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承包方可依据公平原则主张由承发包双方进行合理分担。鉴于现行法律并没有就前述问题进行明文规定且现有案例较少，该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需根据各地情况及个案情形进行判断。

(三) 关于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受“非典”影响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的问题



【裁判观点】

就现有公开案例来看，仅有的3个案例均支持承包方可向发包方主张受“非典”影响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其中，有2个案例中发包方明确同意支付赶工措施费，有1个案例中，发包人虽不同意支付赶工措施费，但法院依据公平原则，酌定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40%的赶工措施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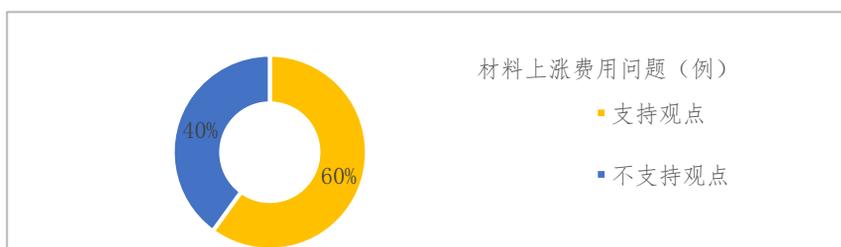
【参考案例】

(2014) 苏民终字第0210号、(2012) 宁民初字第81号、(2018) 最高法民终380号

【案例解析】

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就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受“非典”影响增加的赶工措施费问题，在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原则上也应适用合同的约定，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17.3条已明确规定，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施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承包方则可依据公平原则主张由承发包双方进行合理分担。鉴于现行法律并没有就前述问题进行明文规定且现有案例较少，该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需根据各地情况及个案情形进行判断。

(四) 关于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非典”期间产生的材料上涨费用的问题



【裁判观点】

就现有公开案例中，支持承包方可向发包方主张“非典”期间产生的材料上涨费用的主要理由为发包方同意增加该费用或当地政府明确批文，要求发包方向承包方增补部分的材料费差价。而不支持的案件有1例系因合同签署于“非典”疫情爆发后，法院认定该情形下的“非典”疫情不属于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另1例案件则属于二审案件，公开裁判文书中未明确说明理由。

【参考案例】

（2009）沪高民一（民）终字第35号、（2013）京铁中民终字第2号、（2010）辽民一终字第1号、（2015）民申字第494号、（2016）鲁08民终553号

【案例解析】

反观当下，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承包方的材料成本可能会大幅上升，就承包方能否向发包方主张该部分差价的问题，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关键要看施工合同中是否对费用调增进行约定，有约定的，原则适用合同的约定。如合同没有约定，承包双方又未能协商一致的，承包方则可依据公平原则或者情势变更原则主张由法院变更合同价格条款或计价原则，调增相应的费用。但需特别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树立了慎重适用“情势变更”制度的原则，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故，在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或相关审判精神之前，该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需根据各地情况及个案情形进行判断。

七、律师建议

从上述案例可看出，“非典”疫情所涉及的建设工程合同类纠纷案件主要争议在于工期及各项费用索赔的问题。结合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本团队律师建议承包方提前做好如下应对措施，以避免后续纠纷的产生：

1. 审查承包方与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是否已就前述问题进行约定，如有约定的，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步骤及要求向监理、发包方提出工期顺延或索赔申请。

2. 结合当地疫情情况、政府政策性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用以证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施工工期产生的重大影响或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停工损失、赶工措施费、材料上涨费用的增加，并及时与发包方沟通协商。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3. 承包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除非发包人特别要求，承包方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工程项目实际需要等合理判断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规模，合理控制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施工成本。

4. 承包方应注意固定与发包方往来的证据，如工程联系单、施工日志、监理会议纪要、通知函等，以备后续可能产生的诉讼之用。

第二部分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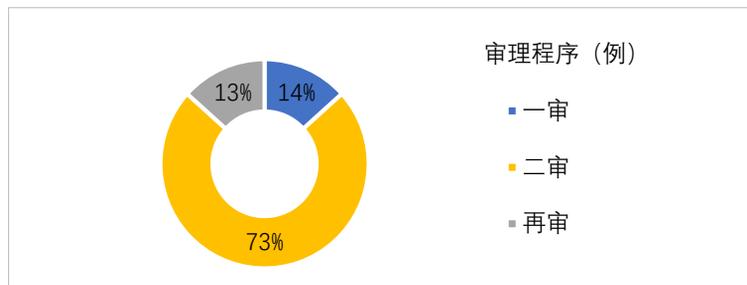
经检索，因“非典”疫情影响产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有效案例为20例，其中有2组为系列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域分布

如上图表所示，涉及“非典”疫情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例地域分布不均匀。这一情况主要是基于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日方才要求人民法院应网上公开裁判文书，故导致样本量较低。另外从以上数据来看，虽然广东省和辽宁省的案例数量较多，分别为6例和8例，但均为系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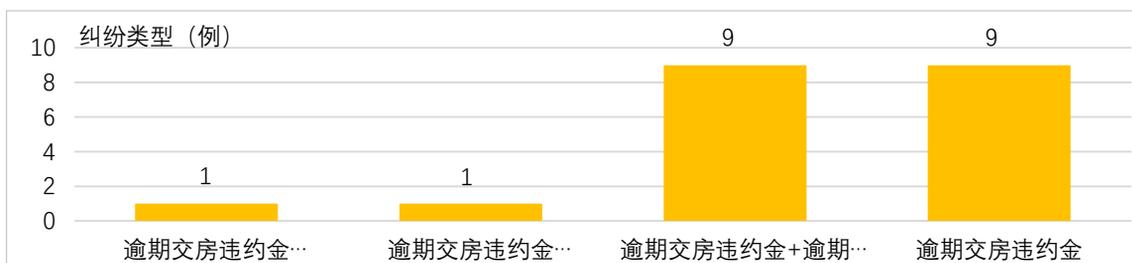
二、审理程序



如上图表所示，涉及“非典”疫情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数量较多，合计占比高达90%，一定程度上反映“非典”疫情所涉及该案由的案件的争议较大。

三、纠纷类型

经统计，涉及“非典”疫情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20例案件中，原告均为业主，被告均为开发商，现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纠纷类型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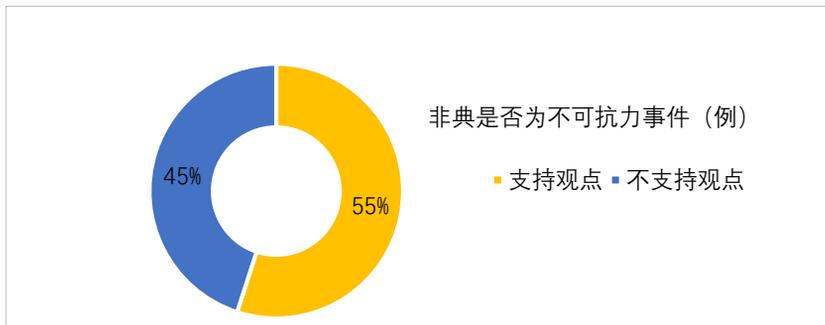


如上图表所示，虽然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不一致，但是均涉及逾期交房违约金的诉请。经统计，该20例案件中关于认定逾期交房违约金能否成立均与“非典”疫情有关，而其他诉请均与“非典”疫情无关。在该20例案例中，绝大多数开发商以因受“非典”疫情影响导致施工工期延长为由主张顺延交房。

结合上述数据可预测，当下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已相继出台疫情防控的政策性文件，必将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由此或将再次引发大量因工期延长导致延期交房而主张逾期交房违约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四、常见争议问题与裁判思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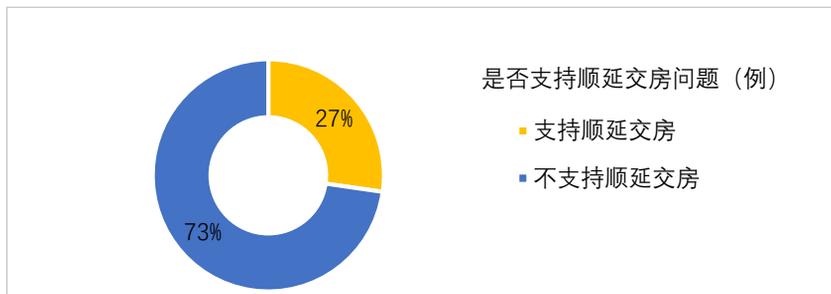
（一）关于“非典”疫情是否为不可抗力事件的问题



如上图表所示，法院在认定“非典”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的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但持肯定观点的案件较多。另外就该20例案例来看，法院就该问题的说理均较为简单，仅简单地认定“非典”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并未详细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已失效）第三条规定：“……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可抗力）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而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人大法工委在2020年2月10日在就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中明确“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各地也已出台认定该疫情为不可抗力的相关文件，如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停止聚集性就餐活动的通告》，再如泉州市贸促会为泉州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事实性的证明书。基于此，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可能性较大。

（二）关于能否以“非典”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要求顺延交房的问题



经统计，上述认定“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的11例案件中，最终法院支持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的案件有3例，不支持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并判决应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的案件有8例，但该8例案件均为系列案件。

1. 支持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

【裁判观点】

法院认定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的3例案件中，《商品房买卖合同》均签订于“非典”疫情发生前，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也均在疫情防控期间，且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了“非典”疫情，法院最终认定确因疫情防控影响了施工而导致延期交房，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

【参考案例】

（2009）周民终字第1004号、（2005）三亚民一终字第79号、（2004）善民一初字第402号

2. 不支持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

【裁判观点】

法院不支持开发商有权顺延交房的主要原因系《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订时间在“非典”疫情发生期间，认为开发商应当预见疫情可能对其正常施工造成影响，但其仍然在合同中承诺某时间点前可交付房屋，表明“非典”疫情并未对其交付房屋造成影响，故不能免除开发商承担全部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参考案例】

（2005）沈民（2）房终字第799号

【案例解析】

从前述内容来看，在“非典”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开发商也并不当然有权顺延交房，能否顺延交房与“非典”疫情的发生是否在《商品房买卖合同》成立之后、是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尤其施工过程中）、是否实质影响了开发商的合同履行等因素息息相关。以此为鉴，当下新冠肺炎疫情的全国蔓延，开发商在此次疫情发生期间或之后签订的购房合同、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关于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证据收集等均应审慎应对。

五、律师建议

从前述涉及“非典”纠纷的裁判规则来看，开发商并不能简单地将“非典”疫情归结为不可抗力从而主张顺延交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结合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本团队律师建议，开发商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避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损失扩大以及对之后可能出现的其他疫情作出防控。具体建议如下：

1. 细化购房合同条款内容。针对开发商需要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或之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一方面需注意交房日期是否合理，是否已考虑此次疫情造成的工期延长；另一方面在补充合同中应将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例列为不可抗力情形之一，避免诉讼过程中法院对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产生争议。

2. 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或就延期交房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前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确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期交房的，建议开发商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或双方签订延期交房的补充协议，以减轻己方责任，避免业主后续维权。

3. 收集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证据以及开发商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证据。如政府通知延长假期、延迟复工的相关政府文件，施工企业停工通知等。

第三部分 租赁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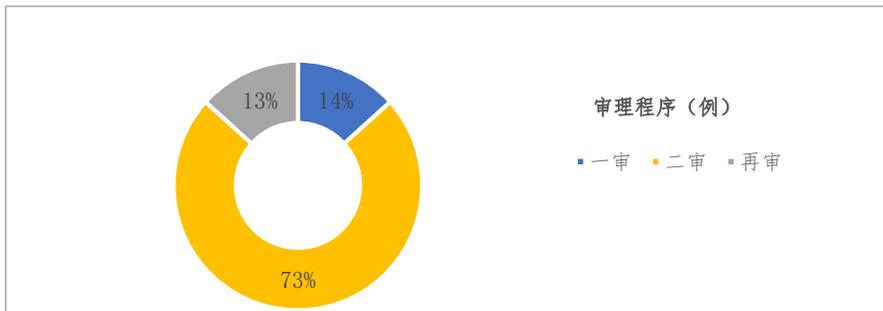
经统计，因“非典”疫情影响产生的租赁合同纠纷共有15件有效的公开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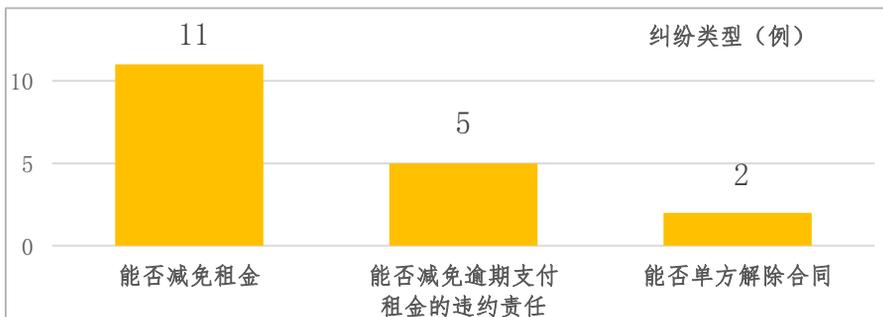
如上图表所示，上海地区因“非典”疫情产生的租赁合同纠纷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占比高达46.7%，而其他地区呈现平均分布的态势，无明显数据特点。该数据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地区经济活跃程度与租赁合同纠纷高发的关联性。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蔓延全国，再加上各地严管严控的封闭隔离措施，由此可能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扩散至各地。

二、审理程序



如上图表所示，就现有公开案例来看，在因“非典”疫情产生争议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二审案件数量为一审案件数量的5倍，再审案件数量在总体有效案件数量中亦占有超过10%的比例，可见因“非典”疫情产生的租赁合同纠纷争议较大，上诉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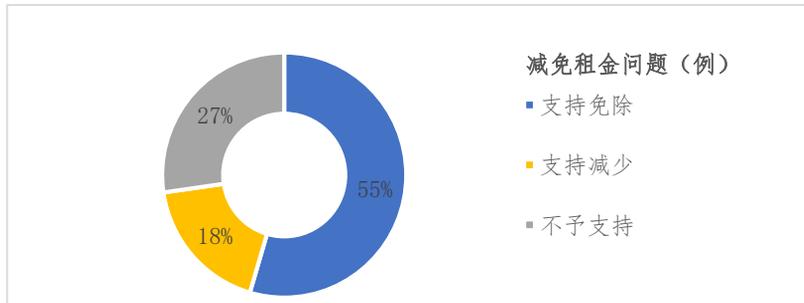
三、纠纷类型



如上图表所示，在现有公开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例中，因“非典”疫情产生的争议主要涉及以上三个方面。其中，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非典”期间的租金是最主要的争议焦点，相关案件占比达61%。究其原因在于“非典”疫情对承租人的营业时间、营利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而疫情期间的租金成本使承租人面临较大压力。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地区相继出台了对部分区域施行封闭式管理、关闭部分营业场所、延期复工等政策，由此可能再度引发大量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四、常见争议问题与裁判思路分析

（一）关于承租人能否因“非典”主张减免租金的问题



1. 支持免除全部租金

【裁判观点】

法院支持免除承租人租金的主要裁判理由如下：受“非典”疫情影响导致承租人停业的，有的法院以“非典”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依据我国合同法第117条之规定免除承租人因“非典”停业期间的租金；有的法院认为承租人系根据政府部门规定停业，依据公平原则，免除承租人“非典”停业期间的租金；有的法院依据政府政策文件，免除承租人租金；有的法院则以承租人与出租人就免除租金协商一致为由，免除承租人租金。

【参考案例】

（2018）晋04民终2272号、（2007）鄂民四终字第47号、（200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354号、（2008）绍中民一终字第143号、（2014）厦民初字第275号、（2016）冀民再124号

2. 支持减免部分租金

【裁判观点】

法院支持减少承租人“非典”停业期间部分租金的案件仅有2例，1例认为“非典”疫情虽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承租人因此停业，应酌情减少租金；另1例则认为“非典”疫情对承租人停业不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无权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免除租金，但可依据公平原则减少部分租金。

【参考案例】

（2007）桂民四终字第1号、（200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32号

3. 不予支持减免租金

【裁判观点】

对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不予支持的均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3个案例：其中2个案例中，法院认定承租人主张因“非典”疫情减免租金没有依据；另1个案例中，法院虽认可“非典”疫情对承租人经营的影响，但认为商业经营活动本身具有风险且疫情持续时间短，承租人不能因此拒付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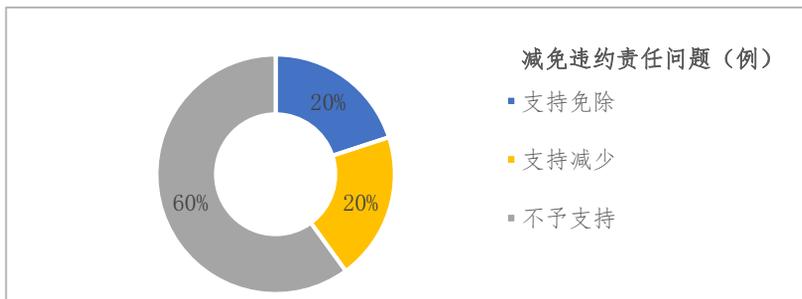
【参考案例】

（2005）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948号、（2005）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1715号、（2005）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2390号

【案例解析】

就承租人能否因“非典”主张减免租金的问题，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各地已相继出台了关于特定情况下减免承租人租金的规定。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在无相关政策支持的情况下，承租人能否因“非典”主张减免租金需根据个案情况进行判断，如“非典”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及因果关系等。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例如电影院等娱乐场所因政府疫情防控需要而必须停业的情形，承租人可依据不可抗力主张免除租金。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虽能继续履行但将对一方当事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例如宾馆等场所因疫情影响导致客源锐减、经营困难的情形，承租人可依据情势变更或公平原则主张减免部分租金。但鉴于该问题争议较大，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需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及个案情况进行判断。

（二）关于承租人能否因“非典”主张减免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的问题



【裁判观点】

就现有公开案例来看，支持减免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的法院均认可“非典”疫情对承租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依据公平原则对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予以免除或减少；而不予支持的3个案例均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其中2个案例，法院明确认定“非典”并非法律所界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承租人请求减免违约责任并无依据，另1个案例法院认为承租人并未举证证明“非典”与其逾期付款行为的因果关系，故应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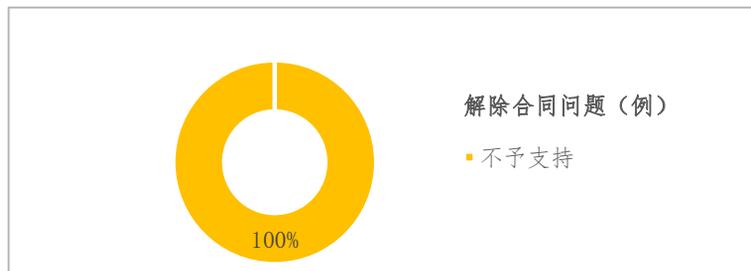
【参考案例】

（2005）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2390号、（2004）昆民一初字第48号、（200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1289号、（200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32号、（200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519号

【案例解析】

涉及承租人因“非典”疫情主张减免逾期支付租金违约责任的案例，法院均不认可承租人有权因“非典”疫情影响而减免承租人租金。但这类争议中，部分法院仍会综合考虑疫情对承租人产生的影响，如开业时间的影响、经营状况的影响等，依据公平原则对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予以全部减免或部分调减。

（三）关于承租人能否因“非典”主张解除租赁合同的问题



【裁判观点】

就现有公开的2个案例中，法院均不支持承租人因“非典”主张解除租赁合同。该两个案例中，法院均认为“非典”疫情对承租人造成的影响仅系短期影响，而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较长，“非典”疫情并不致使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承租人无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这两个案例中，出租人均向承租人主张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1个案例综合考虑了承租人违约行为与“非典”疫情存在关联、承租人的损失等因素，酌情减少了承租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而另1个案例则并未对承租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予以调减。

【参考案例】

(2013)辽审二民抗字第14号、(2007)鄂民四终字第47号

【案例解析】

就承租人能否因“非典”疫情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问题，现有公开裁判案例虽较少，但均为不支持的案例。结合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承租人主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解除合同的可行性问题，需要结合各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对租赁合同目的影响情况、租期长短等情况综合判断。如短期租赁合同期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承租人均不能正常使用案涉租赁标的，则承租人可主张解除合同。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对承租人的影响仅系短期、间接的影响，没有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租赁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承租人较难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主张解除租赁合同。需特别指出的是，依据《九民纪要》第48条的规定，在特定情形下，承租人作为违约方，也可诉请解除租赁合同。

五、律师建议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新闻媒体上常见关于“中国好房东”的报道，报道指出部分企业及个人已自愿作出减免承租人租金的承诺。在出租人未承诺减免承租人租金的情况下，本律师团队建议承租人可采取下述措施，以减免自身损失，维护自身权益：

1. 审阅租赁合同中是否有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的租金减免问题，如有约定的，原则上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承租人可主动通过书面方式向出租人提出解除合同或减免租金的申请，在出租人同意解除合同或减免租金的情形下，建议承租人尽快与出租人签订补充协议。
3. 承租人与出租人协商不成的，建议承租人先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租金，避免因协商拖延了租金支付期限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及时关注各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是否有明文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租金减免问题。

第四部分 借款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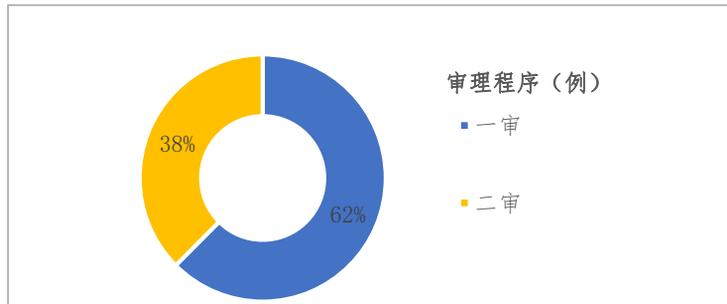
经检索，因“非典”疫情影响产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有效案例为8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域分布



经统计，就现有公开案例来看，关于借款合同纠纷的有效案例有8例（同一事实，不同审级的案例记作1例），青海、浙江、河南、上海、北京、广东各1例，云南2例。就现有数据而言，可以看出该类纠纷散布于全国各省，并无集中呈现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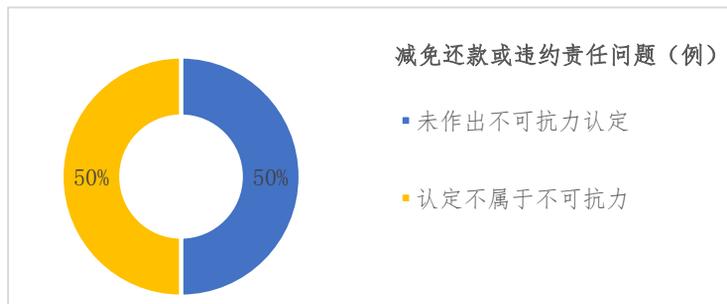
二、审理程序



8件案例中，一审案例有5例，二审案例有3例。说明该类型案例中，涉及“非典”疫情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争议不大，多数案件经一审程序后基本解决争议。

三、常见争议问题与裁判思路分析

（一）关于因“非典”原因导致经营不善而无还款能力，债务人是否能够以不可抗力为主张减免还款或违约责任的问题



【裁判观点】

就前述与“非典”疫情相关的借款合同纠纷裁判案例来看，法院较为统一地认为：因“非典”疫情造成经营不善而失去还款能力的，并不构成借款合同关系中逾期还款的不可抗力或免责事由。部分案例体现债务人虽然以经营受“非典”影响为由进行抗辩，但法院并未采纳相应抗辩理由，亦未作出相应认定或分析，而是径行判决债务人承担还款及违约责任。另一部分案例中法院则是进行一定的说理，认为“非典”对经营产生的影响对借款关系本身而言并不构成不可抗力。

【参考案例】

（2014）浙台商终字第93号、（2014）滬民二初字第21号、（2014）开民初字第4425号、（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58号、（2004）昆民四初字第385号、（200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150号

【案例解析】

由此可见，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若债务人以经营受“非典”疫情影响失去还款能力的，法院通常会认为“非典”疫情影响的只是宏观的经营环境，对借款合同的履行并不产生任何直接、必然的影响。按照法律规定，不可抗力需与合同无法履行存在因果关系方可构成免责的事由。而是否能够履行还款责任与“非典”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之间通常只具备间接联系。如果无法明确“不可抗力是损害后果发生的唯一原因”，则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就无法当然地成为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债务人也就无法据此主张延迟还款或免除责任。故即便债务人存在因“非典”疫情导致的经营困难、资金回笼困难等情况，亦无法免除还款责任或延长履行期限。

综上，债务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在实践中将面临较大难度，在没有特殊事由（例如受政府指令将全部生产能力及资金用于抗击疫情等）的情况下，债务人仅主张其无法如期还款系因经济受疫情影响整体下行所致，应适用不可抗力予以免责的，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二）关于银行未因“非典”落实展期或扶助政策，债务人是否能够以此为由主张减免还款或违约责任的问题

【裁判观点】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而言，法院认为借款展期请求未经银行许可或“非典”疫情过后再行借款的企业无权享受“非典”期间的银行信贷扶助政策，故债务人无法据此为由主张减免还款或违约责任。

【参考案例】

（2009）一中民终字第3518号、（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58号

【案例解析】

综上，“非典”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同时，企业并不必然可主张“非典”疫情期间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延长。对于受“非典”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如有借款展期或落实优惠政策等需求，仍然应当及时与银行方面取得联系并就贷款展期、利率调整等事宜进行协商。而在“非典”疫情影响时期过后再行借款的，无权享受“非典”疫情期间的银行信贷扶助政策。

四、律师建议

鉴于本次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与“非典”疫情情形较为相似，上文对于受“非典”疫情影响的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主要争议与法院裁判思路进行了分析。同时我们注意到，针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已密集出台配套政策，以疏解疫情期间的人员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因此，为了避免类似争议的再次发生，本团队律师现对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与借款合同相关的最新政策进行梳理，并对于借款合同纠纷项下的争议解决与预防提出意见。

（一）政策梳理

政策文件	内容节选
2020年01月26日 银保监会办发〔2020〕10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01月31日 银发〔2020〕29号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 “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二）风险防范建议

1. 针对金融机构

（1）建议金融机构在上述政策的基础上内部制定细化执行措施，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另一方面确保借款方提出优惠需求时内部有规可循，若将来因此发生纠纷亦有一定的抗辩依据；

（2）虽然上述政策文件效力层级较低，但系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背景下出台，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这些政策文件可能成为日后裁判机关认定相关债务人是否构成违约或是否可以免除/调减违约责任的参照依据。因此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若有债务人提出展期或调息请求，建议落实前述政策号召，且无论准许与否，均应完整保留双方协商往来的文件与相应依据，以备不时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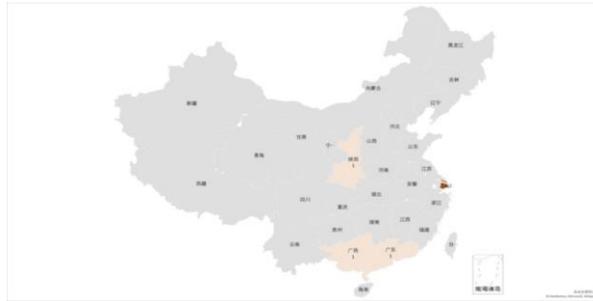
2. 针对债务人

（1）对于普通的民间借贷债务人而言，本团队律师认为在没有特殊事由（例如受政府指令将全部生产能力及资金用于抗击疫情等）的情况下，债务人仅主张其无法如期还款系因受疫情影响下经济整体下行所导致，请求予以免责的，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若确因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直接造成无法按时还款的，应保留相应证据（如政府指令文件、征收文件等）；

（2）对于金融借款的债务人而言，应积极关注并履行国家和地方层面在疫情期间发布的信贷扶持政策。若属于金融扶持政策覆盖对象，建议及时与金融机构协商贷款展期、利率调整等事宜。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前述政策是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向其监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下发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仅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具体政策制定等产生一定的指导作用，并不直接影响具体金融借款合同的履行。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该等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亦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中可以直接引用的裁判依据。因此，债务人在未与银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宜直接依据上述文件自行对其还款时间予以延期，否则将面临较大的违约风险。

第五部分 买卖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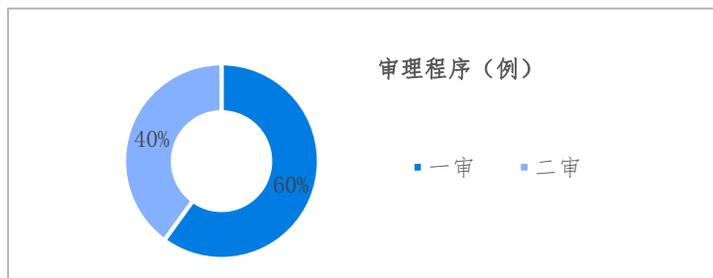
经检索，因“非典”疫情影响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有效案例为5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域分布

经统计，关于买卖合同纠纷的有效案例有5例（同一事实，不同审级的案例记作1例），广东、广西、陕西各1例，上海2例。就现有数据而言，可以看出该类纠纷散布于全国各省，并无集中呈现的特点。

二、审理程序



5件案例中，处于一审程序的案例有3例，处于二审程序的案例有2例，并无相关再审案例。

三、常见争议问题与裁判思路

（一）关于付款方受非典影响陷入经营困难而逾期付款的，能否主张不予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裁判观点】

在该问题的认定上，相关的两个案例法院意见基本一致且与上文民间借贷纠纷板块类似，均认为因非典导致的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困难并不构成逾期付款的免责事由，逾期付款一方仍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

【参考案例】

（2004）新民初字第122号、（2015）茂信法民二初字第168号

（二）关于供货方能否以非典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于承担供货责任或延期供货的问题

1. 认定“非典”疫情在该案中不属于不可抗力

【裁判观点】

违约一方主张援引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就“非典”疫情与违约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否则不予认定“非典”疫情属于阻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

【参考案例】

（2017）晋民终93号、（2004）松民二（商）初字第1002号

2. 认定“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

【裁判观点】

现有公开案例认为，违约方提供的政府机构文件能够证明相关货物受国家调拨，违约行为与“非典”存在因果关系，不承担违约后果。

【参考案例】

(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159号

【案例解析】

综上，对于供货方而言，买卖合同纠纷中关于“非典”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这一问题不可一概而论，而应结合“非典”疫情对合同的实际影响程度进行个案分析。若未履约一方仅以“非典”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不承担违约责任却未对因果关系进行举证的，法院通常不予认可。因此，同类纠纷中，为增加法院认可免责事由的可能性，未履约方需对如下事实进行举证：1、“非典”对合同的履行已经产生了根本性阻碍，与合同无法履行之间具有因果关系；2、在主张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时，已经按照我国合同法第118条之规定在合理期限内告知合同相对方并提供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相关证明。

四、律师建议

鉴于本次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与“非典”疫情情形较为相似，为了更好地应对类似争议，本团队律师对于买卖合同纠纷项下的争议解决与防范提出以下意见：

1. 建议买卖合同当事人对所涉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尽早评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合同履行的现实和潜在影响。

2. 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确实对合同履行造成阻碍，建议尽量与合同相对方就后续履行事宜进行协商。鉴于上述裁判观点均认为应对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间存在的关联性进行个案评判，若只是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则单方解除合同者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建议尽量避免随意解除合同。

3. 如果无法与对方协商一致，而疫情又导致部分合同履行不能（或无法按期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阐明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对于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对于不能继续履行的部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在疫情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再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4. 若需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应及时向有关机构申请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目前已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可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另外某些公证处也可就新冠肺炎疫情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5. 做好证据留存工作，如政府关于疫情影响的相关政策文件、权威媒体报道、双方往来书面通知函等，为后续可能产生的纠纷或诉讼做好准备工作。

第五部分 承包经营类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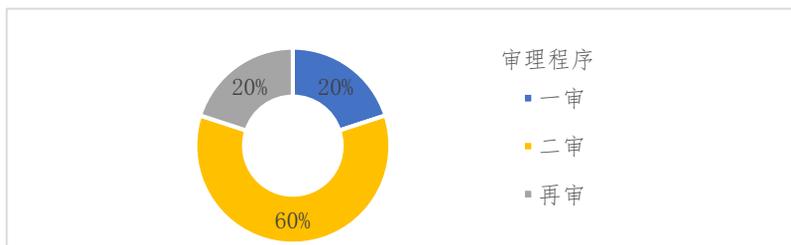
经检索，因“非典”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承包合同纠纷有效案例为5例，因案件类型相同故此处予以合并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域分布

经统计，因非典疫情引发的承包经营类合同纠纷的有效案例有5例，吉林、广东、广西、内蒙古、河南各有1例。就现有数据而言，可以看出该类纠纷散布于全国各省，并无集中呈现的态势。

二、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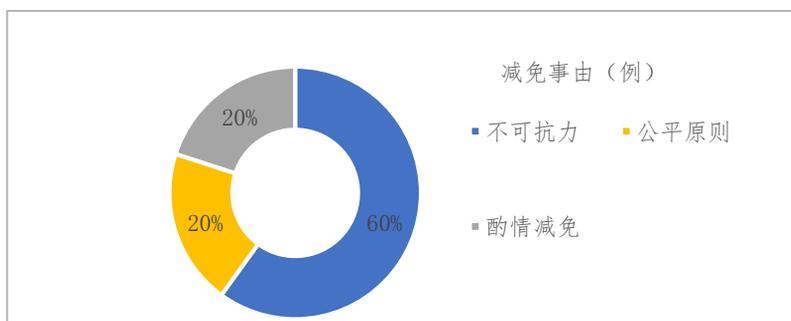
前述5个案例中，一审案件和再审案件各有1例，而二审案件有3例。可见双方当事人对该类纠纷的争议较大，大多需经二审程序方能解决争议。

三、常见争议问题与裁判思路分析

（一）关于承包人能否以合同履行受“非典”影响主张免除相应费用的问题

在前述5个案例中，法院均支持了承包人关于减免承包费或经营费的相应请求，但减免理由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图表：

1. 认定“非典”属于不可抗力，应减免承包人相应费用



【裁判观点】

法院认为“非典”疫情客观影响了案涉承包合同所涉项目的经营，属不可抗力，由此产生的损失应双方共担，承包人的相应费用应当减免。但从法院说理部分来看，除了“非典”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这一因素以外，认定承包人能否以此减免费用还需结合“非典”疫情对于个案的实际影响进行分析，若“非典”疫情确实对案涉的承包项目经营情况造成了影响，则应支持承包人的减免请求。

【参考案例】

(2016)最高法民再220号、(2012)船民二初字第297号、(2013)贺民二终字第24号、

2. 认定“非典”疫情对承包项目经营造成影响，依据公平原则酌情减免承包费用

【裁判观点】

“非典”疫情属于特殊时期，讼争项目经营确实受到一定影响，依据公平原则应酌情减免承包费用。

【参考案例】

(2006)佛中法民二终字第5号、(2008)洛民终字第2021号

(二) 关于承包人可以主张减免的承包费数额

【裁判观点】

如前所述，前述5个承包经营类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均支持了承包人关于减免承包费或经营费的请求，但均未免除承包人的全部付款义务，而是基于案件具体情况及公平原则予以酌情调整。若承包双方曾在非典时期对减免的金额协商确认，则法院会依确认后的减免金额进行核算；若承包双方未曾协商过减免金额或承包方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发包方曾予以减免，则按公平原则减免50%费用。

【参考案例】

(2012)船民二初字第297号、(2013)贺民二终字第24号、(2016)最高法民再220号、(2008)洛民终字第2021号、(2006)佛中法民二终字第5号

四、律师建议

鉴于本次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与“非典”疫情情形较为相似，故上文对于因“非典”疫情产生的承包经营类合同纠纷产生的主要争议与法院裁判思路进行了分析。为了避免类似争议的再次发生，本团队律师对于承包经营类合同纠纷项下的争议解决与预防提出以下意见：

1. 如前所述，法院在评判能否以疫情为由要求减免付款义务时，除了考量该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外，还会结合疫情对案涉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因此建议此类合同当事人及时评判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是否会对合同履行产生实际影响，并对已有合同中关于出现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情形的条款进行梳理，以提前对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预防。

2. 若本次疫情确实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受影响一方应积极与合同相对方取得联系，就合同后续履行方案等事宜进行沟通，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因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并尽量形成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避免后续产生争议。

3. 因疫情爆发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对合同具有履行义务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当事人，且应注意：①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期限和通知程序、通知方式，发出书面文件；②确保通知文件被有效接收，留存收件凭证；③注意留存本次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相应证据，如政府发布停工复工通知等，若有条件的可向相应部门申请开具不可抗力证明。

结 语

综上所述，法院在对“非典”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审理时，倾向性认定“非典”疫情符合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征。但对于能否适用不可抗力或公平原则等免除或部分免除合同一方或双方的责任时，还是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而定，关注焦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情况、疫情是否实质影响合同履行以及影响程度、合同当事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以及是否尽到举证责任等方面。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管是在感染人数还是受影响范围均已远超过“非典”疫情时期，全国人大法工委在2020年2月10日的答记者问中也认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因此无法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可抗力。据此，本团队律师倾向性认为在因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合同纠纷中，认定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应该不会有太大分歧。本团队律师建议，在处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时，需特别注意上述关注焦点。

病毒无情人有情，为协助各企业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民商事合同的法律风险，本团队将于近日推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企业合同履行指引手册》，手册内含商务租赁类合同、融资借贷类合同、融资担保类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劳动用工类合同、其他合同等7个版块。若您存在行业性、专业性较强的法律问题，可随时与我们联系，天衡惟赢律师团队将为您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精准解答。

“新冠肺炎”疫情税收政策解析



谢巧艺
互联网与电子商务、劳动与人力
资源、争议解决
0592-2956320
xieqiaoyi@tene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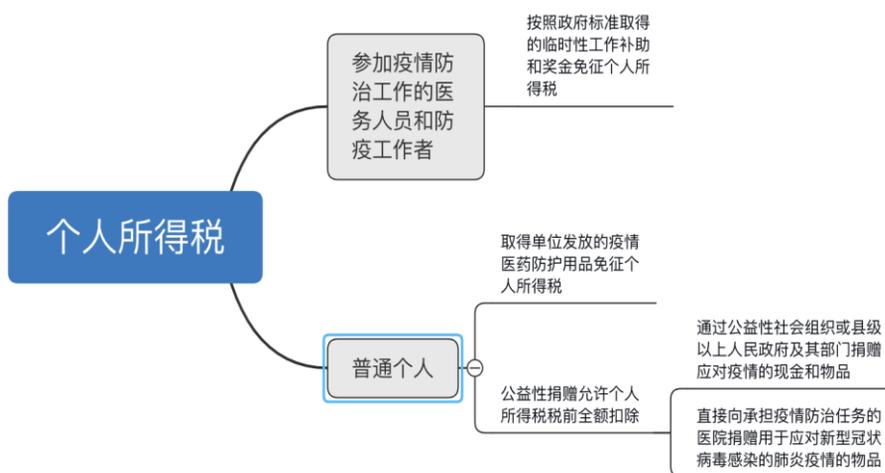


林浩夫 合伙人、律师
强制执行、民事诉讼、公司顾问
0592-2956661
linhaofu@tenetlaw.com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和全国各地税务局均发挥其职能与全国社会各界一起万众一心“战”疫，出台了多项政策与文件，保障全国经济和社会稳定，笔者结合厦门市政府和厦门市税务局的相关政策和文件，为各位做如下归纳及解析。

一、个人所得税



（一）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其中，厦门市补充规定暂缓对参与防疫防控的医疗机构人员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

（二）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公益性捐赠

1.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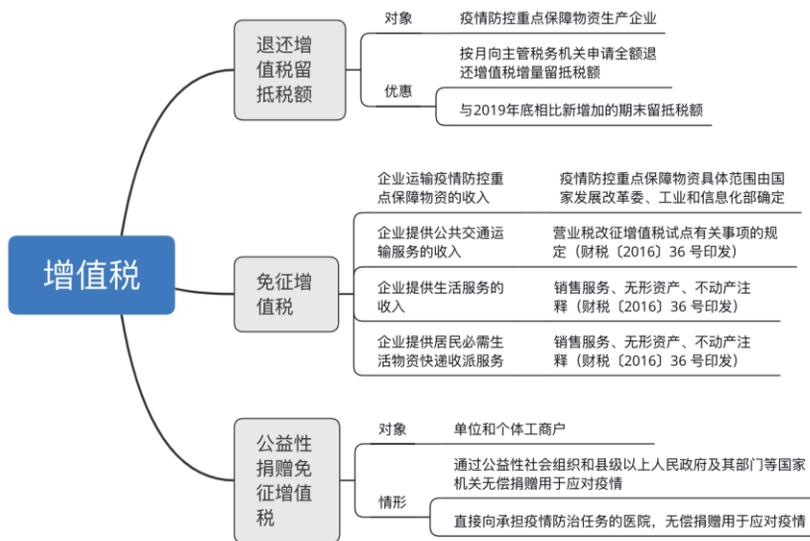
2.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其中，厦门市补充规定个人通过合规途径捐赠用于应对此次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若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给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四）政策评析

此前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个人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往往有一个30%的扣除比例限制。该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给予了较大的税收优惠。

二、增值税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 适用对象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该类型企业的名单由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 减免方式

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该处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 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政策评析

此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以6个月为一个申请周期。该优惠进一步增加了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起到了为企业减税的目的。

（二）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适用对象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2. 申报方式

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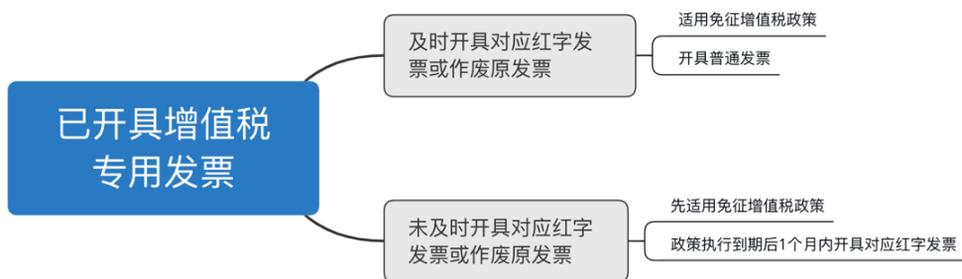
3. 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4. 政策评析

需要需要注意的是，免征增值税与增值税适用零税率不同：**免征增值税代表当年应纳税增值总额为0，同时当年取得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而适用零税率则意味着，企业当年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0，根据增值税应按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规定，**则适用零税率的企业当年增值税应纳税额=0-进项税额，那么当年税务主管机关应当退还企业税款，或是采用进项留抵的方式**。因此，采取免征增值税方式的企业当年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下图的指示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三）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适用对象

	具体范围	依据文号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
提供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

2. 申报方式

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3. 申报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 政策评析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率原为9%；提供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增值税税率原为6%。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服务在疫情防控时期为民众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为疫情防控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该政策给予这些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一定程度上鼓励了这些企业更好的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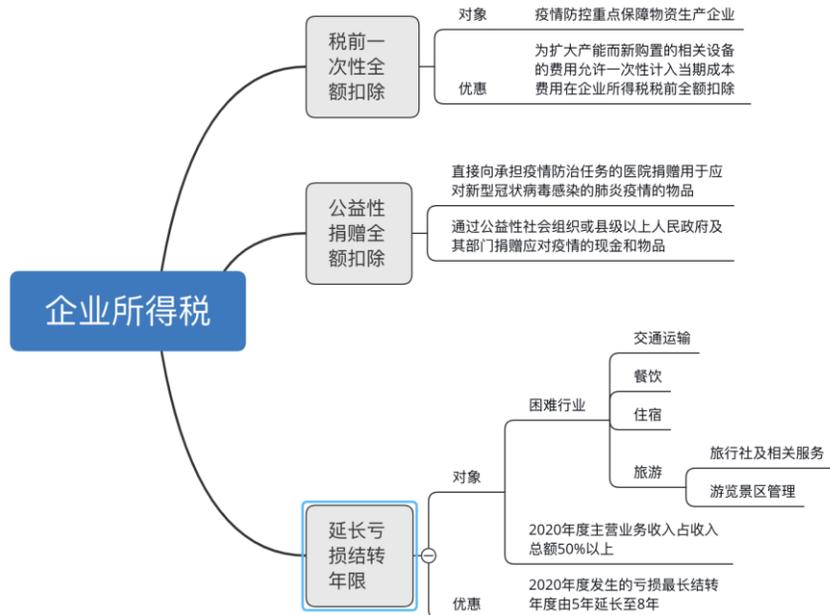
（四）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资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3. 厦门市补充规定对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建议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厦税发〔2020〕7号](#)）

三、企业所得税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 适用对象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2. 减免方式

企业为扩大产能而新购置的相关设备的费用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 政策评析

此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等，只有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才允许一次性进入当期成本费用，否则需要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删去了500万的限制，为企业降低了较大的税负成本。

（二）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该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进行申报。

2.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该优惠需捐赠人留存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便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所用。

其中，厦门市补充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合规途径捐赠用于应对此次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厦税发〔2020〕7号）

3. 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4. 政策评析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企业每年公益事业的捐赠指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部分允许在之后三年内结转。该政策删除了12%的比例限制，为企业降低了较大的税负成本。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判断标准：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企业。

2. 优惠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度由5年延长至8年。

3. 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适用该优惠的企业，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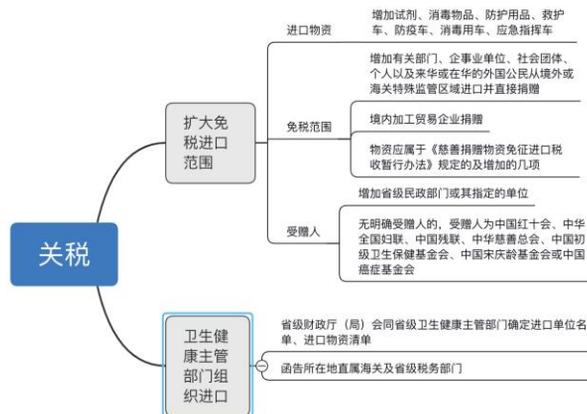
其中，厦门市政府补充规定，对按照季度的实际利润预缴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灵活采取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法，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对经营状况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合理予以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厦税发〔2020〕7号）

4. 政策评析

此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因此，此前除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外的企业最长的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该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将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这是考虑到上述企业虽然受此次疫情的影响，2020年度的亏损巨大。但是根据“非典”的经验，疫情过后，这些行业都会快速复苏。“只要经历风雨，就能见到彩虹”，因此该政策是为了鼓励这些企业“熬”过“寒冬”。

四、关税



（一）扩大免税进口范围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4. 政策评析

考虑到此次疫情所需物资超过了原《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捐赠物资范畴，故该政策增加了捐赠物资的范围，为新增加的物资提供免税进口的优惠。而此次疫情防控中，社会各界均参与进“战”疫中来，社会各界积极通过多种渠道捐赠物资，因此增加免税范围、受赠人等措施均为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提供了便利，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益捐赠。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1. 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1.（1）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2. 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五、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厦门市规定扶持困难行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会展和住宿餐饮行业的企业。按2020年2月至3月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扶持。（[厦府规〔2020〕5号](#)）

（二）厦门市扶持减免租金的出租方

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厦府规〔2020〕3号](#)）

（三）厦门市扶持农产品相关房产、土地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厦税发〔2020〕7号](#)）

六、社会保险费

（一）缓缴社会保险费

厦门市补充规定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6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厦府规〔2020〕3号](#)）

（二）鼓励不裁员或少裁员

厦门市补充规定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企业实际缴

纳使用保险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6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厦府规〔20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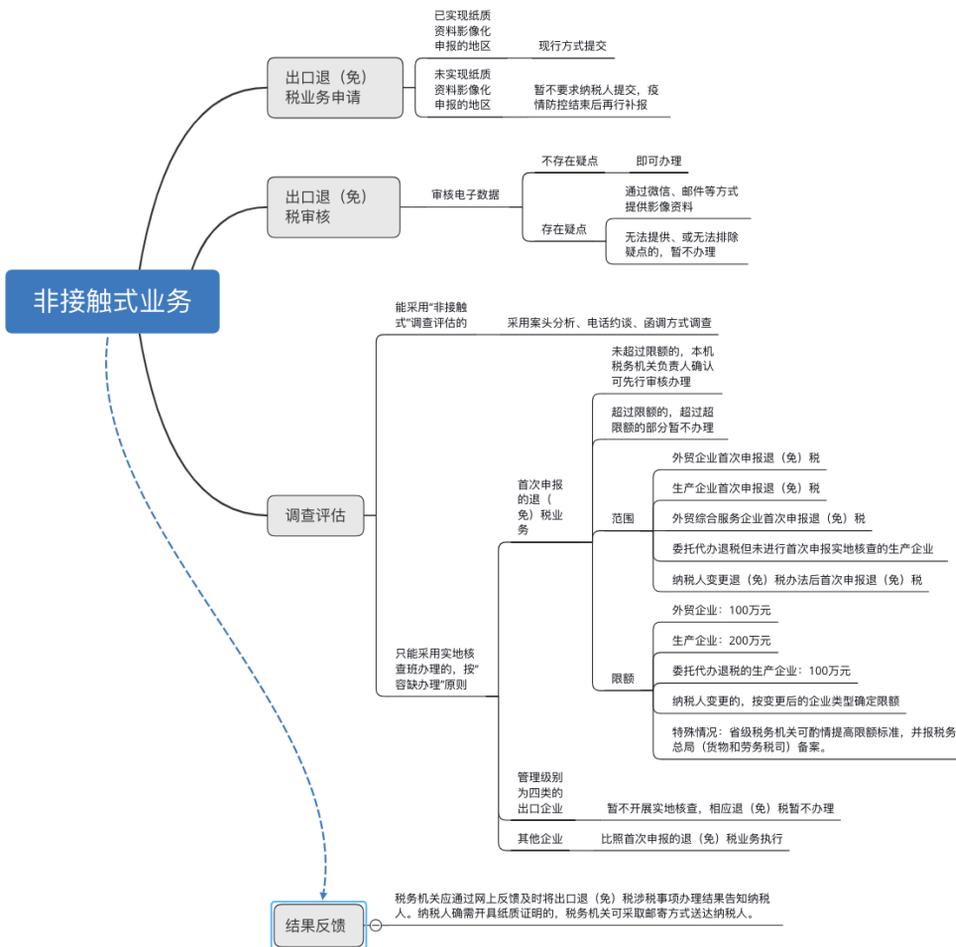
七、税收征管事项

（一）延迟缴纳税款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2月28日（星期五）。受疫情影响到2月28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税总函〔2020〕27号](#)）

（二）施行“非接触式”办理业务（[税总函〔2020〕28号](#)）

1. “非接触式”业务流程



厦门市补充规定：

(1) 畅通“不接触”办税途径，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做大绝大多数涉税事项网上办。将自然人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份数由每月3次（份）提高至10次（份）。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快递送达、自助申领服务；

(2) 通过微信、网站和12366服务热线进行预约、咨询、收集意见等服务；

(3) 积极开展容缺办理；

(4) 优化退（免）税服务。取消出口退税申报期限，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推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确保出口退税申报及出口退税相关证明开具均可实现网上申报、开具；持续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无疑点申报办退速度快于现行规定期限，进一步加快企业资金回笼，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厦税发〔2020〕7号](#)）

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复函工作

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3. 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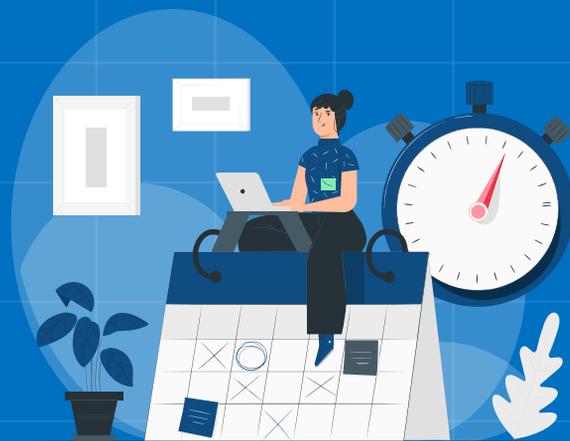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4. 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疫情之下的招投标新规解读

编撰人员：天衡·道同团队疫情防控法律研究小组
王利平、袁盛斌、倪奔青、王光前、林芳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下称“发改委《通知》”），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及企业复工后的招投标工作进行部署与要求。2020年2月11日福建省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下称“福建发改委《通知》”）对发改委《通知》内容进行细化安排。本文现就上述两通知的具体内容，针对疫情期间招投标工作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

一、疫情防控急需的建设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了涉及国家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抢险救灾的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对上述情况的具体事项及外延并未明确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了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其他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况。两规定均未对疫情是否符合不进行招标的情况进行规定。

发改委《通知》明确“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福建发改委

《通知》亦明确“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以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应急物资采购、应急配套设施建设等，可以不进行招标，由项目业主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后组织实施。”

鉴于此，两通知将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建设项目直接纳入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防控系政府职责所在，该规定有利于提升疫情防控的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但并非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建设项目均可不进行招标，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还需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进行判断，对于疫情防控中非紧急的建设项目亦可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的要求。仍需注意的是，酌情缩短招投标有关时限应依法进行，对于法律中规定的强制性时限要求仍须遵守，不能违反。

二、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一）我国电子招投标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对于工程建设领域的电子招投标进行了大量探索和实践，从功能单一、业务简单发展到今天许多地方已经实现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经过几十年的建立、发展和完善，我国电子招投标法律体系和电子招投标市场已基本形成。

1. 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2. 2012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9月18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的通知》，要求抓紧出台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规范，充分发挥电子招投标在促进信息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推动招投标监管信息和交易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方面的作用。

3.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联合发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4. 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电子招标投标市场发展的最终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起由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构成，分类清晰、功能互补、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所有招标项目全过程电子化”。

5.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明确指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三大平台的运营机构和相关监管部门应在2015年底之前，全面完成对已有平台的改造。

6. 2015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对招标投标行业信息化建设规范起到促进作用，推进了《办法》的施行，并在《办法》及其附件规范基础上增强了可操作性，明确职责、清晰范围，对构建全国范围的电子招投标信息化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7.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试点工作，旨在推动分散设立的交易平台全面整合，使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程度得到增强，交易电子化进程持续推进，信息一体

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为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8. 2017年2月，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6部委下发的《“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年—2019年）》明确，到2019年，覆盖全国、分类清晰、透明规范、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有序运行，以协同共享、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综合监督体系全面发挥作用，实现招标投标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9. 2019年5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二）《通知》发布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当前建设工程招投标方式仍呈现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而根据上述电子招投标的政策法规梳理，纸质招投标朝电子招投标发展已是大势所趋。《通知》的发布必将加快建设工程传统的纸质招投标方式向电子化模式的转变。结合通知内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总体目标

发改委《通知》要求：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福建发改委《通知》：“全面实现招投标等网上交易各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工程领域电子招投标全覆盖。”

2. 投标、开标

发改委《通知》要求：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福建发改委《通知》：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电子招投标，实行不见面投标、开标。

3. 评标

发改委《通知》要求：

①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

②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

③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福建发改委《通知》：鼓励和支持招标人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开展招投标交易。积极研究网络分散评标办法，支持采用评标专家集中抽取、分散评标做法，评标专家到就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规定确定只有特殊招标项目才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通知》强调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应依法进行，因此，疫情防控期间，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项目也应是特殊招标项目。

电子化评标对各种信息可迅速进行分析、整理汇总，为评标工作提供捷径，体现了电子招标高效便捷和低成本的特点，有利于缩短招标周期，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4. 投标担保

发改委《通知》要求：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

福建发改委《通知》：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快开发电子保函递交系统，以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在电子保函系统开通前，可不要求投标人到公共资源中心现场提交纸质保函原件，采用扫描纸质保函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纸质保函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

传统模式下投标保证金收退及管理存在诸多弊端：其一，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无法实现招投标法所要求的开标前对投标单位名单保密的规定。其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



在巨大的诱惑面前一些代理机构出现携款潜逃、人去楼空的现象，给投标人造成巨大损失。其三，若由招标中心集中收退投标保证金，也可能存在因招标中心集中收退的工作量较大，误退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电子保函作为现金保证金的替代形式，可以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投标保证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其一，对于投标人而言，一方面其资金成本能够显著降低，同时也避免了前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排队缴纳现金保证金可能带来的信息泄露隐患。其二，保证人而言，保证人能够掌握围标串标线索，并基于电子保函电子留痕特征形成保证大数据，进一步优化承保筛查、保后风控等工作。其三，对于监管人而言电子保函对于解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等招标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

5. 招标服务供给

发改委《通知》要求：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6. 招标行政监督

发改委《通知》要求：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福建发改委《通知》：加强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诉处理。加快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

借助计算机控制招标业务流程，减少人为干扰，有利于规范招标程序的操作和监督，减少腐败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同时，将招标采购过程和相关信息在网上公布，可以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便于发挥公众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增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性、透明度和可信用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认同度。

三、疫情防控期间招投标工作开展的特殊要求

为应对疫情对招投标工作造成的影响，两通知亦提出诸多防控期间招投标工作创新性的服务机制。具体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依规、及时有序进行。

2. 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

3. 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4. 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

“防疫”追踪地图须合规采集用户“位置”信息



蒋晓焜 律师助理
TMT行业法律服务、私募股权
与投资基金、资本市场与金融、
并购重组
0592-2956982
jiangxiaokun@tenetlaw.com



李金招 合伙人、律师
TMT行业法律服务、私募股权
与投资基金、资本市场与金融、
并购重组
0592-6304575
lijinzhao@tenetlaw.com



随着“疫情”的爆发，全国不断涌现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大家谈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色变，避之不及。近日来，笔者发现有些企业或个人推出“防疫”追踪地图，即定位自己的位置，便可查出离自己最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曾经的活动区域，以尽可能切断普通人感染传染病的风险。笔者认为此做法有利于疫情的防控，但企业或个人在采集时应做到合规操作。

一、“位置”信息属于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法》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进一步解释，判定某项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应考虑两个路径：一是识别，即从信息到个人；二是关联，即从个人到信息。从而将个人信息识别机制确定为“识别+关联”的判断标准。

因此，能识别到具体个人（即“识别”的判断标准）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例如采集员工的“姓名+体温”，因为“体温”信息结合“姓名”信息，能识别到具体个人，所以“体温”信息属于个人信息；能关联到具体个人（即“关联”的判断标准）的信息也属

于个人信息。例如，已知甲的身份信息，甲使用运动类 APP 绕公园打卡一圈发朋友圈，运动类 APP 所显示的是甲的行踪轨迹，是由甲所关联的信息，因此也属于个人信息。因此，“位置”信息也属于个人信息。

二、“位置”信息的商业变现途径

“位置”信息的商业变现途径有很多种，并且随着市场的变化，还在陆续演化出新的变现场景。笔者仅举其中的两种途径（暂不考虑合法性），以供参考：

（一）精准推送广告

相信大家有过这种体验，当坐动车抵达其他地市时会接收到“欢迎来到××旅游”的短信通知；当路过商店门口或者出国旅游在朋友圈定位打卡时，会发现朋友圈推送该商店或者该国产品的广告信息等等。上述做法在于用户的位置信息被收集后，企业对数据进行使用或者通过转让、共享给其他企业进行精准广告推送，进而收取费用。

用户抵达其他地市收到广告，原因在于用户在使用手机或者网络时，发射的信号（包括手机的IMEI）被电信运营商所收集，从而能精准定位用户的“位置”信息；用户在路过商店门口或者出国后在朋友圈定位打卡收到广告，原因在于微信收集了用户位置信息后，通过程序化广告进行了精准推送。

（二）建构健康模型

这里所说的建构健康模型，主要针对运动类 APP 而

微信的广告购买界面信息▼



言。很多运动类APP利用用户的“位置”信息，套用医学公式计算用户的心率等健康数据。经过定期追踪用户的健康数据进而建构用户的健康模型，从而判断用户当前的健康情况。此类健康数据主要用于做用户的健康分析，可与医院、生物技术公司、保险公司做信息共享。例如，当用户想投保时，保险公司通过采购用户的健康数据，对其健康情况进行判断，进而决定是否允许用户投保，以规避风险。

三、“防疫”追踪地图采集信息的合规分析

由上可知，“位置”数据属于个人信息，并且现实生活中已经有诸多利用“位置”信息进行商业交易的行为，“位置”信息的商业价值在逐渐凸显。在此次疫情中，有些企业或个人不以盈利为目的，自行开发“防疫”追踪地图；有些本身就做定位跟踪的企业，则主动改变用户信息的使用目的，转而为用户提供“防疫”追踪地图服务；还有些新媒体企业专门开辟附加业务功能，在提供基础功能服务的同时，附带提供定位服务。笔者认为这几种类型的企业或个人的做法有利于当前疫情的防控，但考虑到“位置”信息具有较强的商业用途，在“位置”信息的采集，仍需注意以下几个合规问题：

第一、突破“告知+用户同意”的判断标准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的规定，我国对于个人信息的采集一直以执行“告知+用户同意”为判断标准。同时，《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规范》规定网络运营者如果需要改变信息使用目的的，需要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附加业务功能是核心业务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收集用户的附加业务功能信息须以弹窗等方式征得用户同意。

然而，由于此次疫情严重，属于突发重大卫生事件，在协助政府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工作中，企业或个人在收集用户信息可突破“告知+用户同意”的判断标准；在改变信息使用目的时也可不经过用户“明示同意”；甚至在附加业务功能中也可收集用户信息，此时用户“不得隐瞒、缓报、谎报”个人信息数据。

但须注意的是，突破“用户同意”合法性例外的关键在于，收集或使用的目的在于协助政府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如果收集信息的根本目的是企业盈利，例如新媒体企业开辟附加的“防疫”追踪地图的目的在于引流，根本目的在于趁机占领市场，则在收集“位置”信息时仍需遵循“明示同意”的判断标准。

第二、明确数据收集者的身份

当前很多的“防疫”追踪地图实际上是网络运营者利用第三方软件开发包（SDK）进行数据的采集。例如，某些核心业务功能并非提供“定位”服务的企业，只是临时接入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的软件开发包，所以真正提供“防疫”追踪地图服务的是第三方软件开发包。因此，“防疫”追踪地图将会存在数据收集者身份的确认问题。如果数据的采集是由SDK运营者直接采集，而用户是跟网络运营者接触，而无法实际接触到隐藏背后的SDK运营者，将存在SDK运营者无法得到用户“明示同意”的问题，此时网络运营者须在隐私政策等协议中向用户披露SDK运营者存在，并做好数据存储、共享等方面的合规操作；如果数据的采集是由网络运营者和SDK运营者共同采集，两者则成为信息采集的共同控制者，两者均需对用户的信息做好存储、使用、共享等合规操作。

第三、满足最少够用原则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规范》的规定，网络运营者采集的数据除与个人信息主体另有约定外，只处理满足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及时根据约定删除个人信息。“防疫”追踪地图的使用目的在于为用户尽最大可能切断感染新冠肺炎的风险。因此，在采集用户信息时，不应频繁收集，并且只可收集“位置”信息；等疫情结束后，网络运营者应将所采集的用户“位置”信息应及时删除。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简介

房地产及建筑工程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业务是天衡的基石业务，天衡在该领域具有地区顶尖的专业实力和服务团队，深得客户的器重和信赖。天衡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资本市场与金融

资本市场与金融是天衡的一项核心业务，在资本市场方面：天衡不仅在IPO、新三板业务中表现突出，而且在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证券服务方面拥有全国领先水平的专家团队。2015年度，天衡位居福建省新三板服务推荐挂牌律所第一名。

天衡在金融领域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广大金融投资者。本所从事金融业务的律师均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天衡专业金融律师团队谙熟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整体方案设计到具体法律障碍的排除均有独到的经验。

公司与私募投资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并购重组

天衡拥有本地区最专业的并购团队，并与一流的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建立广泛合作。天衡的并购业务涵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非上市公司

并购、外资并购、资产并购、合资安排等多项领域。天衡将业务技能与行业知识相结合，深刻理解如何在跨境和本地市场开展针对相关目标项目的各类并购交易。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作为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的重要业务，一直是天衡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天衡是在福建地区各级法院代理民商事案件最多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的争议解决团队在代理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政府法律服务

天衡为政府客户提供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依托行政方向的专业投入，天衡在各级政府和职能机关常年顾问、公共项目专项顾问、大批量复议与诉讼代理等行政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了综合、专业、全面的行政法律服务团队。天衡的法律服务产品——“和谐征迁”获得政府的认可与长期采购，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成功经验已在全国推广。

海商海事

本部拥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家事与财富传承

作为福建地区首个建立家庭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天衡不仅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的家事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还充分运用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信托法以及离岸地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心理学，在国内外婚姻、

继承、财富规划及传承领域为当事人拟定最私人化、最专业的方案，协助家庭成员更有效的规划家庭财产，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和情感的融洽。

劳动与人力资源

天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劳动人事法律服务，从制度设计上尽可能降低劳动争议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风险，从而减少劳动人事问题可能对企业声誉和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天衡的劳动法律服务团队有多名律师作为劳动争议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

知识产权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

刑事业务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贸易救济与竞争法

天衡在国际贸易救济领域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在多起案件中帮助代理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团队律师具有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可以保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与国际合作伙伴的无缝对接能够满足客户在全球的反垄断法需求可以解决复杂的反垄断法问题，而且将成本作出有效控制。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8层 (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 (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 (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1层 (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55号紫金大厦13层 (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